

神木市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购买方： 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

销售方： 神木市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（一）交易货物说明

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垃圾车箱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。

（二）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计量方式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垃圾车箱	个	4500	55	247500	含运费、 含税
合计	（大写） <u>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</u> <u>（¥247500.00 元）</u>				

（三）交货说明

垃圾车箱的运输事项由乙方负责，若运输货物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事故，均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乙方在协商交货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派专人查验并签收。

（四）货款支付说明

本协议项下产品总价款为：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。货到验收合格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。

（五）协议生效说明

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可生效。

（六）双方违约责任说明

若甲方在收货后，乙方提供给甲方发票，而甲方在 10 日内未如期付款，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赔偿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未付款部分的 3%。



若乙方未按时如期交货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日计未交付产品价款的3%。

(七)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

1、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协议签署各方：

甲方

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

相关负责人签字：

地址：神木市孙家岔镇



神木市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：

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神木镇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